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焦平海	董事長	男			✓				✓	✓	✓	✓	✓	✓	✓	✓	✓
吳南陽	董事	男		✓						✓	✓	✓	✓	✓	✓	✓	✓
劉鎮圖	董事	男		✓						✓	✓	✓	✓		✓	✓	✓
劉秀美	董事	女		✓						✓	✓	✓	✓		✓	✓	✓
邰中和	董事	男			✓					✓		✓	✓	✓	✓	✓	✓
陳春霖	董事	男		✓						✓		✓	✓	✓	✓	✓	✓
蔡永松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
林鳳儀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周德璋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33%，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董事會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